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萨尔瓦多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4-24557 (C) 200115 230115



\* 1 4 2 4 5 5 7 \*

请回收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02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32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3-102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3-106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3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十届会议。2014 年 10 月 27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对萨尔瓦多进行了审议。萨尔瓦多代表团由外交部副部长 Carlos Alfredo Castaneda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4 年 10 月 31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萨尔瓦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萨尔瓦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选举中国、埃塞俄比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萨尔瓦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0/SLV/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0/SLV/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0/SLV/3)。
4. 捷克共和国、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萨尔瓦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表示，准备的口头陈述是在外交部协调下，在不同政府机构之间协商的结果。
6. 为了进行第二次审议，萨尔瓦多盘点了自 2010 年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在那次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和提出的自愿承诺为政府确立目标提供了方向，对重建民主起到了促进作用。
7. 虽然查明了取得的进展，但这并没有阻止政府认识到萨尔瓦多仍然面临若干挑战，需要依照该国的人权义务克服这些挑战，才可实现人民充分享有权利的目标。
8. 政府坚决承诺将努力加强和保护人权作为国家政策的一部分，并作为其外交政策的基石。在萨尔瓦多人民通过行使民主表达意愿之后，新政府于 2014 年 6 月 1 日就任。新政府正在审定其五年发展计划，作为主要的公共政策指导工具。作为审定计划的一部分，政府发起了一个广泛的公共协商程序，纳入了海外的萨尔瓦多社区。

9. 在萨尔瓦多总统桑切斯·塞伦领导下的政府的工作重点，是加强该国近年来取得的结构性成就，几十年来受到排斥和在贫困中生活的社会阶层的生活有所改善，正体现了这些成就。

10. 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萨尔瓦多承诺批准若干国际文书。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萨尔瓦多于 2011 年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于 2014 年初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此外，立法大会正处于审议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进程之中。

11. 行政机构还参与了机构间协商，探讨批准另一些文书，包括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在此背景下，政府已提交了一份有关取消萨尔瓦多对该公约的保留的法律草案，供立法大会审议。此外，2011 年对酷刑的定义作了修订，规定该罪行不适用法定时效性，并纳入了《公约》界定的所有酷刑行为。

12. 萨尔瓦多还开展内部磋商，讨论加入以下文书的可能性：《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第 169、189、97 和 143 号公约；《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美洲人权公约废除死刑议定书》和《美洲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行为公约》。

13. 就国内而言，在建设法律框架、促进承认人口中尤其脆弱的群体的权利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政府设立了一些监测人权的机构和机制。

14. 例如，立法大会于 2014 年 6 月批准对《宪法》第 63 条的修正案，以添加一项框架条款，确认将在该框架内制定尊重和发展土著人民的特征、世界观、价值观和宗教的政策。

15. 此外，经过与残疾人组织的广泛协商，2014 年 4 月通过了“全面关爱残疾人国家政策”，立法大会正在就是否可能取消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保留进行辩论。另外，手语已被承认为一种官方语言。

16. 关于老年人的问题，政府已开展协商进程，讨论依照人权方针对《老年人法》进行实质性修订。这一改革将很快提交立法大会。代表团补充说，萨尔瓦多坚决支持就保护老年人的权利问题开展有关区域和国际文书的谈判。

17. 打击贫困和社会排斥是政府的优先事项。政府自 2009 年以来制定了各种方案和措施，作为普遍社会保护制度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立法大会于 2014 年 4 月通过了《社会保护和发展法》，规定全体人民获得基本社会服务的权利。

18. 2010 年，萨尔瓦多启动了对国家医疗系统的改革，该改革基于社区家庭保健小组，采用提供综合初级医疗服务的战略，直接与家庭和社区合作，以保障健康权。政府还努力提高对儿童和整个家庭接种疫苗的重要性的认识。

19. 2012 年 3 月，立法大会通过了一项有关药品的法律，旨在确保药品的获得、登记、质量和安全，促进药品的公平价格及合理使用。
20. 代表团还指出，萨尔瓦多已经实现有关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千年发展目标 5。
21.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萨尔瓦多已拟议一项有关全面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法律，该法律计划确定一项方针，不仅将这一流行病视为一个健康问题，并致力于消除歧视和侮辱。
22. 另一方面，萨尔瓦多致力于保护萨尔瓦多移民的权利。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该国 2011 年通过的《关于萨尔瓦多移民及其家庭的保护和发展特别法》是一项巨大成就。此外，在这方面，政府自 2009 年以来作为优先事项加强了领事网络。代表团告知工作组，更为重要的是，萨尔瓦多侨民首次对 2014 年的选举进行了投票。
23. 代表团指出，因为受贩运人口者影响而抱有错误预期、渴望家庭团聚以及萨尔瓦多缺乏机会和安全感等因素，导致 2014 年 6 月流向美利坚合众国的无人陪伴移徙儿童和青少年急剧增加。这一人口外流现象被国际上视为一场人道主义危机。
24. 萨尔瓦多试图与中美洲北方三角地带的国家协调努力，应对这一人道主义危机。政府于 2014 年 7 月启动了提高认识运动，宣传踏上这一危险旅程的无人陪伴儿童可能面临的风险，宣传活动的口号是“不要让他们生命面临危险”。宣传活动的资料在全国所有学校散发和讨论。
25. 政府还签署了《关于流向美利坚合众国的中美洲无人陪伴移徙男孩、女孩和青少年处境特别宣言》，萨尔瓦多还与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合作，在美洲国家组织框架内通过了一项关于中美洲无人陪伴移徙儿童的宣言。
26. 公共安全与和平共处要求在政府作出努力的同时，不同行为者和社会各部门也有所参与。为此，政府于 2014 年 9 月设立了公民安全和共处全国理事会，由地方政府、工商部门、有实地经验者、不同政党、媒体和教会组成，以便促进对话和达成协议，进而制定有关这一问题的可持续公共政策。
27. 代表团指出，作为应对安全挑战的措施之一，萨尔瓦多加入了《中美洲安全战略》，该文书从全面的视角出发，为该区域 8 个国家在安全方面采取的协调行动提供指导。
28. 萨尔瓦多还将工作重点放在打击犯罪和腐败及提高透明度方面。为此通过了一些法律：《公共信息使用法》、《干预电讯特别法》、《禁止洗钱和洗资产法》、《关于没收和管理非法来源或目的地商品的特别法》，以及《政府职业道德法》。
29. 除了这一重要立法以外，政府还赞助开发一些技术工具，例如透明度和公开政务门户网站，制定了有关社会控制的公共政策和机制，如公共机构问责制和公民参与等。

30. 打击贩运人口问题也是萨尔瓦多的优先事项之一。打击贩运人口全国委员会负责制订政策，为全面应对贩运人口问题制定长期政治和战略框架。萨尔瓦多满意地宣布，该国已通过了一项《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法》。

31. 打击犯罪与萨尔瓦多面临的另一问题——监狱人满为患相关。关于这个问题，美洲国家组织被剥夺自由者问题报告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分别于 2010 年和 2012 年访问该国并提出了一些建议。此外，立法大会正在审议一项法律草案，该草案将允许采用替代技术，以确保对受司法程序指控者的出席情况进行监视。

32. 最后，代表团回顾说，萨尔瓦多在其历史上首次入选人权理事会，代表团补充说，这是对该国近年来取得的进展和成就的肯定。萨尔瓦多致力于加强国际人权体系，特别是全面加强人权理事会。萨尔瓦多非常感谢在人权理事会选举期间得到的信任。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3. 在互动对话期间，59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3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萨尔瓦多自 1992 年签署《和平协定》以来取得的重大进展，赞扬该国努力为最贫困的家庭和残疾人提供救助；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并为公众和执法人员提供人权教育。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一些建议。

35.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萨尔瓦多制定的宪法法律框架将人权作为国家行动的主要指导原则之一。阿尔及利亚欢迎萨尔瓦多努力促进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为国内武装冲突的受害者提供援助。阿尔及利亚提出一些建议。

36. 安哥拉强调萨尔瓦多在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及健康权方面取得的成就，并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安哥拉对残疾儿童和土著儿童入学率低表示关切。安哥拉提出一项建议。

37. 阿根廷欢迎萨尔瓦多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注意到该国正在审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旨在批准该公约。阿根廷注意到萨尔瓦多颁布关于消除歧视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内法律。阿根廷提出一些建议。

38. 澳大利亚对萨尔瓦多最近举行的总统选举以及对萨尔瓦多海外公民开始投票表示祝贺。澳大利亚还欢迎萨尔瓦多努力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澳大利亚表示关切的是：反堕胎法具有惩罚性，此外，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将萨尔瓦多评为杀害儿童事件比例最高的国家之一。澳大利亚提出一些建议。

39. 孟加拉国注意到萨尔瓦多 2011 年通过《平等、公平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法》，以及对《政党法》的改革。孟加拉国鼓励与家庭相关的措施。孟加拉国强调，条约机构提出了有关歧视妇女和社会经济差异，特别是移民面临的差异等关切问题。孟加拉国提出一些建议。

40.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赞扬承认土著人民的宪法改革以及发展土著人民文化特性的政策。玻利维亚鼓励萨尔瓦多继续加强人权机构、标准和公共政策。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出一些建议。

41. 巴西注意到萨尔瓦多批准一些国际人权文书并通过了一项有关儿童保护的国家政策。巴西注意到萨尔瓦多目前面临的挑战，赞扬该国在保护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以及提供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方面的咨询。还须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巴西提出一些建议。

42. 加拿大欢迎萨尔瓦多采取步骤，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还欢迎该国努力加强执行旨在促进儿童权利的国家方案。然而，加拿大强调，采取措施促进保护儿童免遭暴力至关重要。加拿大提出一些建议。

43. 智利承认萨尔瓦多在一个复杂的环境中努力加强人权。智利注意到儿童保护法和促进妇女参政的《政党法》。应消除歧视妇女的文化模式，促进获得司法保护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智利提出一些建议。

44. 哥伦比亚注意到萨尔瓦多努力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还注意到该国在与人权机制合作方面的透明度。哥伦比亚提出一些建议。

45. 哥斯达黎加赞扬萨尔瓦多在人权方面的进步，特别是在妇女权利方面和卫生部门的进步。哥斯达黎加表示关切的是，暴力行为，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是造成移徙和监狱系统崩溃的原因之一。应加强改善儿童生活条件的努力。哥斯达黎加提出一些建议。

46. 科特迪瓦注意到萨尔瓦多为执行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所作的努力，尤其感到欣慰的是，萨尔瓦多采取措施制止对弱势群体的歧视，并确保不同领域的平等。科特迪瓦提出一些建议。

47. 古巴注意到萨尔瓦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进展，赞赏该国采取措施制止歧视、加强司法和公共安全，进而打击犯罪和腐败，并注意该国在卫生领域的进展。古巴提出一些建议。

48. 捷克共和国赞赏萨尔瓦多详细说明人权状况，还欢迎该国为最终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采取步骤。捷克共和国提出一些建议。

4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注意到萨尔瓦多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进展，鼓励在这方面取得更大进步，还注意到萨尔瓦多入选人权理事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一些建议。

50. 厄瓜多尔认识到萨尔瓦多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及该国 2014-2019 年的政府方案，这将确保用人权指导政府的行动。厄瓜多尔注意到关于平等、粮食和营养安全、健康、环境和教育的公共政策。厄瓜多尔提出一些建议。

51. 埃及赞扬萨尔瓦多积极促进人权和加入国际公约，并就批准其他文书的可能性与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协商。埃及要求提供补充资料，介绍帮助街头儿童重返萨尔瓦多社会的经验。埃及提出一些建议。

52. 爱沙尼亚赞扬萨尔瓦多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鼓励该国遵守条约机构的要求。爱沙尼亚承认萨尔瓦多致力于言论自由，鼓励该国进一步保护媒体工作者，并请该国采取步骤，防止对妇女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的歧视，还呼吁修订有关堕胎的法律。爱沙尼亚提出一些建议。

53. 美利坚合众国注意到因不安全、缺乏经济机会和治理不善导致大量人口流离失所的现象，承认萨尔瓦多在打击有罪不罚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注意到定罪比例较低和腐败现象。权力分立得不到尊重和监狱条件是令人关切的问题。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一些建议。

54. 德国欢迎萨尔瓦多在童工问题方面的进展，鼓励该国制定这方面的国家计划。虽然国家和解进程有所推进，但杀害儿童比率较高和不人道的监狱条件等问题反映出的人权状况仍然令人担忧。德国提出一些建议。

55. 加纳赞扬有关消除对艾滋病毒携带者的歧视的法案，认识到这一问题与该国的的发展相关联。加纳重申儿童权利委员会对暴力侵害儿童、童工和儿童可能被招募加入犯罪团伙等问题的关切。加纳提出一些建议。

56. 希腊承认萨尔瓦多投资于政策和社会方案，强调普遍的挑战，尤其是教育方面的挑战。希腊表示关切的是，公共安全机构，尤其是警察部队尚未实现非军事化。希腊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情况。希腊提出一些建议。

57. 危地马拉欢迎萨尔瓦多入选人权理事会；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为承认土著人民所作宪法改革。危地马拉认为，萨尔瓦多通过的关于移民的权利、性别平等和海外萨尔瓦多人投票权的法律至关重要。危地马拉注意到，缺乏有关歧视的具体定义。

58. 教廷赞扬萨尔瓦多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注意到该国保护移民权利和帮助移民融入社会的决心，这对于妇女和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尤为重要。确保正当出生登记的举措是积极捍卫人的生命的方式。教廷提出一些建议。

59. 冰岛表示关切的是，即便是在危及生命的情况下或强奸案中，堕胎也遭到禁止并被定为犯罪。基于性别的暴力普遍存在也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鼓励萨尔瓦多确保有效执行法律，以保护妇女。冰岛提出一些建议。



60. 印度尼西亚欢迎萨尔瓦多采取措施促进人权，包括通过立法，保护妇女免遭暴力和歧视，还通过了《关于萨尔瓦多移民及其家庭的保护和发展特别法》。印度尼西亚提出一些建议。

61. 爱尔兰赞扬萨尔瓦多通过立法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但注意到缺乏执行法律的资源。爱尔兰注意到大量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事件。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仍是令人关切的问题。爱尔兰提出一些建议。

62. 意大利祝贺萨尔瓦多提前实现有关孕产妇死亡率的千年发展目标，赞赏萨尔瓦多当局采取措施，促进儿童享有权利，尤其是将最低结婚年龄规定为 18 岁。意大利提出一些建议。

63. 科威特欢迎萨尔瓦多在就业、社会保障和生活水准等方面取得的成就，赞赏该国采取步骤，为新的企业提供协助，协调经济部和微型企业和小企业国家委员会的活动。科威特提出一些建议。

64. 黎巴嫩欢迎萨尔瓦多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利，尤其是修订《宪法》第 63 条，通过该修订承认土著人民，并设立了打击贩运人口全国委员会。欢迎该国就《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所作努力。黎巴嫩提出一项建议。

65. 卢森堡提及与萨尔瓦多的伙伴关系，欢迎萨尔瓦多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在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方面取得的令人鼓舞的成果。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仍然令人关切，因为旨在减少这类暴力行为的措施收效甚微。堕胎被定为犯罪仍是另一令人关切的问题。卢森堡提出一些建议。

66. 马来西亚欢迎萨尔瓦多就基于性别的暴力、儿童保护和社会发展等问题采取立法措施，欢迎该国在医疗服务、公共安全和残疾儿童的权利等方面取得的成就，还注意到为打击犯罪和腐败制定的法律工具以及普遍社保系统的发展。马来西亚提出一些建议。

67. 巴拉圭欢迎萨尔瓦多批准一些国际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赞扬该国对杀戮女性进行界定，为保护暴力受害者采取措施，促进两性平等并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巴拉圭赞扬萨尔瓦多为承认土著人民进行的宪法改革，鼓励该国继续发展其跨文化医疗政策。巴拉圭提出一些建议。

68. 黑山注意到萨尔瓦多改善人权框架，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并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保留允许根据军事法律判处死刑，这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黑山询问萨尔瓦多制定了哪些措施，用于防止酷刑和对儿童的虐待，保护他们免遭暴力侵害。黑山提出一些建议。

69. 摩洛哥欢迎萨尔瓦多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承认土著人民，国家努力应对贩运人口问题，保护民间社会组织成员的权利，设立寻找在国内武装冲突中失踪儿童的全国委员会，并加强体制框架，尤其是涉及妇女权利的体制框架。

70. 荷兰欢迎萨尔瓦多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并制定促进妇女权利的法律。荷兰希望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的项目使情况有所改善，但同时注意到妇女继续受到歧视，并对人权维护者的处境表示关切。荷兰提出一些建议。

71. 尼加拉瓜注意到萨尔瓦多政府为满足社会需要制定的举措，包括涉及健康、教育和司法，以及为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贩运人口问题制定的举措。尽管挑战依然存在，但尼加拉瓜希望，萨尔瓦多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国能够使该国有机会共享最佳做法并履行其义务。尼加拉瓜提出一些建议。

72. 挪威祝贺萨尔瓦多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欢迎该国为 El Mozote 屠杀事件道歉并提供赔偿措施。挪威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不受惩罚及全面禁止堕胎表示关切。挪威提出一些建议。

73. 西班牙注意到萨尔瓦多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但对两性不平等和妇女儿童受到歧视表示关切。西班牙欢迎萨尔瓦多通过有关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法对杀戮女性进行界定，并通过儿童保护法。西班牙赞扬萨尔瓦多采取举措，改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的处境。西班牙提出一些建议。

74. 秘鲁赞扬萨尔瓦多设立打击贩运人口全国委员会并制定相关国家政策和政治及战略框架；通过《社会发展和保护法》；并落实海外萨尔瓦多人的选举权。秘鲁提出一些建议。

75. 菲律宾欢迎萨尔瓦多将国内法律与国际人权法相统一，注意到就人权教育开展国际合作对改善人权机制发挥的作用。菲律宾赞扬萨尔瓦多努力改善社会经济权利及采取制止贩运人口的措施，要求该国详细介绍这些努力和措施的效果，尤其是对贩运儿童问题产生的效果。菲律宾提出一些建议。

76. 波兰欢迎萨尔瓦多制定有关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法律，但同时对现行法律，即 2009 年《儿童和青少年保护法》是否得到正当执行表示关切。波兰指出，尽管萨尔瓦多在打击童工方面作出努力，但该问题仍有待取得进展。波兰提出一些建议。

77. 葡萄牙欢迎萨尔瓦多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其国家人权机构获得 A 级地位，但对教育方面性别失衡表示关切，要求提供资料说明采取的措施。葡萄牙欢迎萨尔瓦多为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采取步骤。葡萄牙提出一些建议。

78. 大韩民国承认萨尔瓦多取得的进步，尤其是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设立寻找在国内武装冲突中失踪儿童的全国委员会，以及成功执行“妇女城市方案”。大韩民国提出一些建议。

79.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萨尔瓦多在保护人权、改进立法及扩大社会保障等方面取得的进展，欢迎该国努力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暴力，制定法律，向公众开放行政部门数据库，并努力保护萨尔瓦多移民的权利，特别是在美国的无人陪伴未成年人的权利。俄罗斯联邦提出一些建议。

80. 新加坡欢迎萨尔瓦多为加强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家庭暴力，对《刑法》所作修订。新加坡认为，萨尔瓦多设立特别技术委员会，负责监督相关法律和政策的执行情况，这是一项积极举措。新加坡赞扬萨尔瓦多 2011 年的部长决定规定了儿童和青少年不得从事的危险活动。新加坡提出一些建议。

81. 斯洛文尼亚询问执行有关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综合政策的具体成果，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制定了哪些措施，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特别是需要残疾人知情同意的医疗程序。斯洛文尼亚提出一些建议。

82. 墨西哥欢迎萨尔瓦多努力签署和批准国际文书，特别是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采取步骤，撤销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的保留，使该国能够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墨西哥欢迎萨尔瓦多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以及在土著人民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墨西哥提出一些建议。

83. 斯里兰卡注意到萨尔瓦多制定打击社会排斥和承认健康权的举措，赞扬该国促进儿童权利，制定防止暴力侵害青年的战略，认识到该国在妇女权利方面作出的努力，注意到防止学校中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措施。斯里兰卡提出一些建议。

84. 巴勒斯坦国欢迎萨尔瓦多设立国家法律框架，以促进两性平等，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但对仍然存在对妇女的作用的歧视性偏见表示关切。巴勒斯坦国赞扬萨尔瓦多为保护儿童权利采取的措施。巴勒斯坦国提出一些建议。

85. 瑞典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禁止堕胎使妇女和女孩面临风险，注意到最高法院宪法法庭没有对有关民族和解的合宪性作出裁决。瑞典提出一些建议。

86. 泰国赞扬萨尔瓦多批准国际人权文书，致力于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并指出，这些群体仍然是暴力侵害的目标。泰国注意到教育在防止青年人加入犯罪团伙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并提出在医疗服务事项方面提供援助。泰国提出一些建议。

8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认识到萨尔瓦多在执行人权方案和履行义务方面面临挑战，赞扬该国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宪法改革措施，以及有关打击暴力侵害及歧视妇女儿童的法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一些建议。

88. 土耳其欢迎萨尔瓦多制定保护妇女权利的法律，建立集中的出生登记制度，并进行国家医疗系统改革。土耳其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有关对儿童实施酷刑和杀害儿童的指控表示关切。土耳其鼓励萨尔瓦多通过建立普遍社会保护制度等方式，努力消除贫穷。土耳其提出一些建议。

8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扬萨尔瓦多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要求该国撤回相关保留，欢迎该国在健康和儿童及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该国以持续一致的方式执行国家和国际法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建议改善对堕胎或小产妇女的待遇，确保保护有关侵犯人权案件的纪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一些建议。

90. 法国祝贺萨尔瓦多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法国询问萨尔瓦多将采取哪些新措施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这仍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还询问萨尔瓦多是否考虑重新审查将堕胎视为犯罪的规定，鼓励该国进行这一审查。法国提出一些建议。

91. 乌拉圭欢迎萨尔瓦多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在人权立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打击基于性别或性取向的歧视并减少贫困。该国应努力加强儿童权利。乌拉圭赞扬萨尔瓦多采取步骤，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并保护受害者，包括对杀戮女性进行界定。乌拉圭提出一些建议。

92. 塞拉利昂赞扬萨尔瓦多于 2014 年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塞拉利昂注意到萨尔瓦多为增进儿童权利所作努力，鼓励该国进一步采取措施和方案，限制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并减少儿童加入街头帮派的行为。塞拉利昂提出一些建议。

93. 萨尔瓦多代表团指出，立法大会于 2009 年通过了《儿童和青少年全面保护法》。该国还设立了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新的制度，由儿童和青少年国家理事会牵头，其中纳入了一个特别法庭，以保护儿童。但要更好地保护儿童，仍然存在一些挑战，这一专门系统将逐步实施，让人们能够利用该系统。

94. 虽然教育部门必须继续改进，但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就。幼儿早期教育是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因为入学率与食品及儿童所处社会条件息息相关，所以实施了确保粮食、衣物和学校用品的方案。

95. 保护局确保儿童和青少年诉诸司法的途径，他们可以就侵犯其人权的行为，直接向保护局投诉。

96. 上述法律明文禁止体罚(第 38 和 89 条)。

97. 当前正在与教育部和卫生部协调，制定有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政策和战略。

98. 儿童和青少年积极参与影响他们的政策制定工作，目前正在参与制定一项五年计划。

99. 萨尔瓦多致力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的权利。第 56 号行政令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已采取若干措施，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可不受歧视地获得就业、接受有关不歧视的教育，以及保证其安全。

100. 第 204 号行政令设立了为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者寻求赔偿的国家理事会。在医疗、教育和历史记忆等方面提供的赔偿已有所进展。

101. 题为“城市妇女”(Ciudad Mujer)的战略确保妇女充分获得有关其权利的知识并行使其权利，特别是免受暴力和不受歧视地生活的权利。

102. 代表团最后指出，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为共享人权方面的成就提供了良机。收到的建议有助于该国保护和增进人权，该国在确定优先事项时将对这些建议予以考虑。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3. 萨尔瓦多审查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并对这些建议表示支持：

103.1 继续批准国际文书，特别是批准人权领域国际文书的进程(科特迪瓦)；

103.2 为完成国家报告第 7 段所列当前批准国际文书的举措提供便利(秘鲁)；

103.3 加大努力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103.4 确保保护人权宣传办公室不受任何干涉或外部压力(葡萄牙)；

103.5 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自 2013 年逾期未交的报告(加纳)；

103.6 采取更多步骤打击犯罪，特别是青年人所犯罪行，并执行保护他们的战略(俄罗斯联邦)；

103.7 以可持续和长期的方式减少公民面临的不安全状况，处理暴力的根源原因，在尊重人权的同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瑞典)；

103.8 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目前将强奸和家庭暴力列为罪行的法律的执法力度，包括彻底调查和起诉所有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并为执法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加拿大)；

---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03.9 采取确保为妇女提供保护的措施，她们是因性取向或性别状况而遭到歧视和暴力的受害者(阿根廷)；
- 103.10 确保对所有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进行适当调查，将罪犯绳之以法，并确保受害者有更好的诉诸司法的途径，获得医疗和社会服务及国家的支持(捷克共和国)；
- 103.11 继续和促进保护和扶持妇女的政策，除其他外，对杀戮女性的罪犯适用更严厉的惩罚(埃及)；
- 103.12 终止普遍存在的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予惩罚的文化，确保对这类案件进行彻底调查，将责任者绳之以法，确保幸存者有机会诉诸法律，获得有效的补救和适当的支助服务(西班牙)；
- 103.13 就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决议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葡萄牙)；
- 103.14 制定一项保护妇女免遭暴力的国家计划(俄罗斯联邦)；
- 103.15 继续努力采取更具体的措施，确保保护妇女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巴勒斯坦国)；
- 103.16 制定更具体的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泰国)；
- 103.17 继续努力改善妇女状况，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法国)；
- 103.18 改善未成年罪犯者的拘留条件，包括更好地防范体制性暴力，促进获得教育和康复方案，以确保这类犯罪者今后重新融入社会并充分尊重他们的权利(加拿大)；
- 103.19 继续努力防止儿童在任何情况下遭受酷刑和虐待(巴勒斯坦国)；
- 103.20 明确阐明《儿童和青少年保护法》(2009)，为各级政府有效执行该法律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资金资源(西班牙)；
- 103.21 为执行《儿童和青少年全面保护法》制订有效措施，以便消除儿童、女童和青少年遭受的暴力行为(哥斯达黎加)；
- 103.22 制定评估指标，为有效执行关于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国家政策(2013-2023年)开展后续工作，制定教育政策，防止所有级别的儿童辍学，帮助被遣返儿童重新融入社会(墨西哥)；
- 103.23 作出进一步努力，更加重视预防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由法律明确禁止所有场合对儿童的体罚，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防止儿童流落街头(爱沙尼亚)；
- 103.24 制订一项全面政策，防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儿童受到酷刑和虐待，在街头生活和工作，或受到团伙的威胁并被强迫招募加入团伙(德国)；

- 103.25 加大努力，在很大程度上消除一切可能的暴力侵害儿童形式，制定全面政策，保障儿童的权利，包括保障残疾儿童的权利，不论他们性别如何(加纳)；
- 103.26 进一步制定和执行全面的政策，以防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土耳其)；
- 103.27 依照劳工组织各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促进旨在防止童工和暴力侵害儿童的措施(意大利)；
- 103.28 进一步加大努力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波兰)；
- 103.29 与儿童基金会和相关国际组织合作，继续努力消除童工(新加坡)；
- 103.30 加强与童工和消除对儿童的经济剥削相关的政策(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03.31 编写和制定一项全面政策，协助儿童并防止儿童流落街头(斯洛文尼亚)；
- 103.32 确保地方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合作伙伴合作并充分参与执行禁止贩运人口的法律和方案(菲律宾)；
- 103.33 采取进一步措施落实受害者的权利，包括推进对国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赔偿，并探讨在这方面与联合国特别程序合作的可能性(德国)；
- 103.34 适当调查袭击人权维护者的所有案件并起诉犯罪者(荷兰)；
- 103.35 促进男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平等，包括同工同酬和对料理家务予以支持(智利)；
- 103.36 继续努力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古巴)；
- 103.37 进一步努力解决赤贫的根源原因，因为赤贫是青少年犯罪和人口贩运案件(特别是青年人)的一个主要原因，坚决执行 2013 年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国家政策(教廷)；
- 103.38 继续旨在解决住房短缺问题的国家住房政策(科威特)；
- 103.39 继续采取行动，在大会第 64/292 号决议的框架下更好地实现享有饮用水的人权(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03.40 继续努力促进卫生部门的可持续发展，以确保为所有公民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03.41 确保所有妇女和女孩能够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西班牙)；
- 103.42 保证妇女获得安全的医疗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权利(瑞典)；

103.43 加大努力, 更好地利用现有与教育相关的基础设施和设备, 以确保城市和农村地区的所有儿童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希腊);

103.44 为改善教育设施分配更多预算,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提高所有级别的入学率(泰国);

103.45 加强措施, 促进和保护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儿童的权利, 包括确保城市和农村儿童平等接受教育(马来西亚);

103.46 提高识字率,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并将妇女和女孩作为努力的重点(爱沙尼亚);

103.47 努力提高所有教育级别的儿童入学率, 同时努力阻碍和削弱犯罪组织吸引年轻人的能力, 以防止非法活动和暴力的恶性循环(意大利);

103.48 加大努力解决男孩和女孩在受教育方面的差异, 处理学校辍学率高的问题(葡萄牙);

103.49 进一步发展更具包容性的学校方案, 确保更好地吸收残疾儿童和土著儿童(安哥拉);

103.50 进一步促进儿童教育,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和中学层面(塞拉利昂);

103.51 制定有效政策, 根据当前最新科学信息并从人权角度出发, 保证整个教育系统各个级别以不歧视的方式开展性教育(哥伦比亚);

103.52 继续依照《残疾人权利公约》加强体制框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3.53 继续努力为残疾人, 包括为残疾儿童提供必要的照顾(马来西亚);

103.54 采取措施, 促进土著人民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意大利);

103.55 在对萨尔瓦多土著人民进行定性人口普查方面取得进展(哥伦比亚);

103.56 推动制定一项有关移徙的新的国内法(塞拉利昂);

103.57 加大努力, 确保移民的安全和权利(孟加拉国);

103.58 通过正式程序, 在所有进程中确定儿童的最大利益, 尤其是那些涉及移徙问题和难民的进程, 除其他外, 利用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作为指导准则(智利);

103.59 支持正在进行的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进程, 提高对非法移民的后果的认识, 并为移徙者提供返回和重新融入社会所需的适当照料和设施(埃及);

103.60 执行为未成年人提供支助的国家方案, 以缩小移民潮的规模(俄罗斯联邦);



103.61 在区域层面开展合作，针对越来越多无人陪伴未成年人从萨尔瓦多移民到该区域其他国家这一严重问题，寻找解决办法(法国)。

104. 萨尔瓦多支持以下建议，并认为这些建议已经实施或正在实施中：

104.1 继续并加大努力执行《禁止酷刑公约》(印度尼西亚)；

104.2 继续采用先进方案，确保基本权利，特别是弱势群体的基本权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04.3 继续努力吸引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作为政府的伙伴，参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印度尼西亚)；

104.4 制订一项全面政策，消除阻碍有效执行现有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法律的障碍(挪威)；

104.5 执行有关妇女、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现行法规(塞拉利昂)；

104.6 继续和加强已制定的行动，以促进儿童和妇女的权利以及所有人口的健康权(古巴)；

104.7 继续执行 2013-2023 年期全面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国家政策(阿尔及利亚)；

104.8 为方案划拨充足资源，以确保儿童和青少年充分享有其权利(澳大利亚)；

104.9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充分落实全面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国家制度，包括根据促进全面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国家政策的规定，提供适当资金(巴西)；

104.10 促进青年参与决策进程并对其赋权，使他们能够为国家的发展作贡献(尼加拉瓜)；

104.11 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孟加拉国)；

104.12 采取措施，确保社会和专业领域平等对待妇女(荷兰)；

104.13 加紧目前的行动，消除社会所有层面对妇女的歧视(斯里兰卡)；

104.14 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妇女免遭歧视和暴力，包括通过教育和媒体促进妇女权利，进一步培训公职人员，减少性别不平等，促进扶持妇女(土耳其)；

104.15 继续努力消除种族主义行为和其他形式的歧视(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104.16 采取措施，按照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防止和惩处酷刑行为(墨西哥)；

- 104.17 为 2013 年 5 月批准的适当全面发展警察教育系统的目标作出共同努力，旨在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将其作为一个主流问题(厄瓜多尔)；
- 104.18 对执行有关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予以高度重视(澳大利亚)；
- 104.19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有效执行力求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法律，并采取具体措施，保护那些因个人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遭受暴力的受害者(爱尔兰)；
- 104.2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充分和有效执行关于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法律，以加强受害者的权利，同时打击对暴力侵害妇女的犯罪者有罪不罚的现象(卢森堡)；
- 104.21 尽一切必要努力，确保充分执行 2010 年 11 月通过的《妇女无暴力生活综合特别法》(乌拉圭)；
- 104.22 继续按照有关平等的国家法律框架，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04.23 继续采取行动，按照 2012 年启动的有关实质性平等法律框架的持续提高认识运动，保障妇女的人身和精神完整(厄瓜多尔)；
- 104.24 继续实施法律和行政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新加坡)；
- 104.25 加强执行《全面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法》(德国)；
- 104.26 考虑开展一场运动，促进对 2009 年《儿童和青少年保护法》及儿童和青少年可利用的司法机制的宣传(波兰)；
- 104.27 加速制定有关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法律的进程(菲律宾)；
- 104.28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通过新的立法打击贩运人口现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04.29 继续努力防止和制裁贩运人口行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4.30 充分执行在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建议，包括充分和有效地调查暴力侵犯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行为，并将责任者绳之以法(挪威)；
- 104.31 继续促进打击极端贫困和有利于社会融合的措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4.32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和社会排斥现象(阿尔及利亚)；
- 104.33 继续通过其普遍社会保护制度实施减贫措施(科威特)；

104.34 维持和促进政府的社会经济发展政策，除其他外，包括更多关注城市和农村地区在这方面可能存在的任何差异(埃及)；

104.35 继续加强教育方案，继续促进健全的社会政策，确保提供医疗、粮食和社会保护，以及造福人民的货物和服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4.36 建立与土著人民协商的机制，以制定促进他们权利的政策和法律(墨西哥)。

105. 萨尔瓦多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 2015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前适时作出答复：

105.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葡萄牙)；

105.2 继续考虑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签署《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在国家法律中加以落实(乌拉圭)；

105.3 批准其他重要的人权文书，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希腊)；

105.4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波兰)；

105.5 继续旨在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努力(阿根廷)；

105.6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意大利)；

105.7 积极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05.8 继续有关加入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的努力(哥斯达黎加)；

105.9 继续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进程，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其纳入国家法律(卢森堡)；

105.10 完成内部法律程序，以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黑山)；

105.11 完成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进程(葡萄牙)；

105.12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内法与之充分统一，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爱沙尼亚)；

105.13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巴拉圭)；

105.14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瑞典)；

- 105.15 批准 2001 年签署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拉利昂);
- 105.16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以便为妇女提供更多保护(哥斯达黎加);
- 105.17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大韩民国);
- 105.18 完成有关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程序(土耳其);
- 105.19 加速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并为预防酷刑建立有效的国家预防机制(捷克共和国);
- 105.20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黎巴嫩);
- 105.21 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巴拉圭);
- 105.22 撤销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保留，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黑山);
- 105.23 撤销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所有保留(法国);
- 105.24 保持权力分立，使所有政府分支部门尊重各自的宪法权威(美利坚合众国);
- 105.25 维持尊重个人所有生命阶段的现行法律(教廷);
- 105.26 加强旨在保护弱势群体并确保他们充分获得自然资源的措施(科特迪瓦);
- 105.27 进一步加强体制和立法措施，处理影响弱势群体成员，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弱势群体成员在受教育、获得医疗和就业机会等方面面临的不平等和差异问题(斯里兰卡);
- 105.28 考虑拟订和实施一项国家人权方案，全面处理公共安全和暴力等问题，考虑所有社会行为者(尼加拉瓜);
- 105.29 促进起草和通过一项国家人权计划(秘鲁);
- 105.30 审查建立一个国际建议监测系统的可能性，为人权机构和特别程序提出建议的系统化实施及后续工作提供便利(巴拉圭);
- 105.31 建立机制，对人权公共政策和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并开展后续工作，特别是涉及打击一切形式和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的政策和方案，同时考虑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人权机制的建议(哥伦比亚);

- 105.32 与民间社会协商，拟订并通过一项有关变性人性别认同的法律，承认其身份权属于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西班牙)；
- 105.33 通过禁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使法律遵守对平等和不歧视的承诺(加拿大)；
- 105.34 采取切实措施，加强促进和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的政策，制定公共政策，打击对这类个人的仇恨罪行(巴西)；
- 105.35 继续有效执行预防方案，保障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充分享有其权利，免遭暴力和歧视行为侵害(智利)；
- 105.36 保障所有人按照自己认为的性别认同生活和发展的权利(哥伦比亚)；
- 105.37 继续致力于消除猖獗的犯罪行为、腐败行为及帮派活动，这些行为和活动，特别是暴力行为和谋杀导致人权遭到严重侵犯，执法时应重视教育、正当就业和透明度(教廷)；
- 105.38 加强措施，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时处理暴力和犯罪的根源原因，并针对青年人制定恢复性司法方针(挪威)；
- 105.39 采取广泛行动，对警察部队去军事化，并赋予适当机构维护公共安全的责任(希腊)；
- 105.40 结束军事人员参与平民安保工作的做法，为警察提供培训，使其能够履行有效和忠诚保护民众的责任(挪威)；
- 105.41 作出更多努力，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剥削，除其他外，应制定法律，规定录用就业的最低年龄，并确保体面的工作条件(捷克共和国)；
- 105.42 加强司法系统和执法权威，以消除普遍和有组织的暴力犯罪，这类犯罪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特别是威胁到安全的学校环境(大韩民国)；
- 105.43 提高司法系统的透明度和效率；确保社会所有部门均享有公平、开放和快速的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5.44 缩短预审程序的时间，为刑法改革增拨资源(美利坚合众国)；
- 105.45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提高调查人员和检察官的能力，减少公共部门和司法部门的腐败(美利坚合众国)；
- 105.46 采取更多措施，防止和打击对侵犯人权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调查所有威胁、骚扰、恐吓、暴力和强迫失踪案件，特别是那些涉及儿童和人权维护者的案件，并确保让所有犯罪者对其行为承担责任(爱尔兰)；
- 105.47 考虑修订继续阻碍对严重侵犯人权者进行惩罚的 1993 年《大赦法》(大韩民国)；

- 105.48 对过渡时期司法事项采取具体和实质性的步骤，以处理 1979 年至 1992 年国内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瑞典)；
- 105.49 进行必要的宪法和法律修订，废除将堕胎视为犯罪和禁止堕胎的规定(澳大利亚)；
- 105.50 废除将堕胎定为犯罪的法律并取消所有惩罚措施(冰岛)；
- 105.51 修订与强奸受害者堕胎相关的法律，特别重视受害者为未成年人和妇女健康面临严重威胁的情况(卢森堡)；
- 105.52 修改关于堕胎的法律(挪威)；
- 105.53 依照国家的国际人权义务制定有关堕胎的法律，考虑医疗风险、强奸、乱伦等因素，确保改善获得适当避孕方法的途径(德国)；
- 105.54 取消因怀孕危及母亲生命或健康及因强奸怀孕而堕胎被定为犯罪的规定(西班牙)；
- 105.55 就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问题展开公开辩论，取消将拯救生命的堕胎行为或因强奸或乱伦所致怀孕进行堕胎的行为视为犯罪的规定(捷克共和国)；
- 105.56 取消将堕胎视为犯罪的规定，确保因强奸受孕或生命或健康受到威胁的妇女和女童能够得到安全、合法的堕胎服务(斯洛文尼亚)；
- 105.57 考虑审查关于堕胎的法律，考虑因强奸或乱伦所致怀孕或怀孕妇女的生命面临危险等情况(瑞典)；
- 105.58 确保至少在怀孕妇女和女孩的生命或健康处于危险之中，或怀孕为强奸所致的情况下，提供安全的堕胎服务(冰岛)；
- 105.59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因堕胎或小产而被监禁的妇女和少女(冰岛)；
- 105.60 释放所有因堕胎或自然流产而被监禁的妇女和女孩，并删除出于这类动机的犯罪记录(西班牙)；
- 105.61 确保所有妇女，特别是青年女性可获得避孕药具及匿名、不受歧视和保密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5.62 确保提供全面的性教育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避孕药具(冰岛)。
106.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 Annex

*[English only]*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El Salvador was headed by Mr. Carlos Alfredo Castaneda, Vice-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Joaquín Alexander Maza Martell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in Geneva;
  - Ms. Tania Camila Rosa, Director General for Human Rights,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 Mr. Jorge Alberto Jiménez, Director General for Integral Social Development,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 Ms. Carmen Elena Castillo,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in Geneva;
  - Ms. Matilde Hernández de Espinoza, Under-Secretary for Social Inclusion;
  - Ms. Zaira Navas, Director of 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 Ms. Gloria Martínez, Director for International Systems of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